

重

黑暴 找數

青少年受煽暴派荼毒，在修例風波期間走上打砸燒的歧途。截至上月15日警方共拘捕10,144人，其中683人(481男、202女)就是16歲以下少年犯。有159人已被檢控，部分涉嚴重罪行的少年犯以年輕無知、受人影響、一時衝動、背景良好、知錯改過等理由求情免受重罰，但被律政司上訴成功，使公義得以彰顯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整理了3宗獲上訴庭改判加刑的少年法庭案例，警示少年犯「犯法要負責 受刑勿僥倖」，年輕更不是獲輕罰或免罰的「萬能Key」。正如高院首席法官潘兆初在改判縱火案15歲男童入勞教中心時所說，法庭過分輕判表面上似乎對被告人有利，「但其實對他(被告)並無任何好處。」同時，刑期爭議會令被告再次面對官司，若律政司覆核成功，被告倍受打擊，更有可能打亂他正在接受的更生計劃，但法庭有責任對被告人處以相稱的刑罰。 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

涉修例風波拘控數字

總體情況	整體調查進展	起訴情況
拘捕人數 ：10,144人(7,429男、2,715女) 年齡 ：11歲至84歲 涉及學生 ：3,972人(當中938人已被檢控) 18歲以下 ：1,745人(1,247男、498女) 16歲以下 ：683人(481男、202女) 罪名 ：參與暴動、非法集結、傷人、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、普通襲擊、縱火、刑事毀壞、襲警、阻礙警務人員執行職務、藏有攻擊性武器等	仍在調查中(包括保釋候查/錫保) ：5,543人 無條件釋放 ：2,288人 警方警誡後釋放 ：17人	已完成或正在司法程序(包括起訴/檢控/直接簽保守行為) ：2,296人 須承擔法律後果 ：557人(包括331人被定罪、221人須簽保守行為及5人被判照顧或保護令) 獲撤銷控罪 ：42人 審訊後無罪釋放 ：65人

資料來源：警方統計(2019年6月9日至2020年10月15日) 整理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

年輕難逃責

官只重「更生改過」 感化令明顯不足

男童縱火感化 改判勞教

被告：15歲中三男生

案情：今年1月在元朗，男童於街頭投擲3枚汽油彈，汽油彈擲在馬路，把路面燒至熏黑，沒有財物、車輛及行人受損。其後男生被警方拘捕，被搜出身上有打火機、手套、碎布和剪刀等，意圖摧毀或損壞財產，涉及縱火及管有物品意圖損壞財產兩罪。

原審判刑：裁判官水佳麗判刑時稱讚被告「成熟」且「關心社會」，又「主動服務」香港，更形容對方過去是「優秀的細路」，輕判感化18個月，其中9個月須住在感化院舍。

律政司上訴理據：非拘留式刑罰不足以反映控罪嚴重性，且被告是在另一案件保釋期間犯下本案，顯示被告持續犯案，守法意識薄弱。不過，水佳麗裁判官判刑時沒有提出「阻嚇作用」，只着重案發時無人、無車輛駛經、無特定目標、無嚴重財物損失，而忽略其他判刑因素，雖然本案只導致馬路被熏黑，但影片顯示涉案地點一直有路人及車輛經過。水官只着重「更生改過」，判感化令的刑罰明顯不足。

辯方觀點：水官是以仁慈及憐憫方式判刑，即使裁判官犯錯，亦不應加以懲罰被告。而被告已被羈留5個月，也已在院舍完成3個月「禁閉式」感化，其表現獲老師的正面評價，相信法庭亦會樂意見到犯罪青年把握機會改過自新。

上訴庭結論：水官對被告的「優秀」評論實有過譽之嫌、評價有失中肯，只專注更生而忽略了懲罰和阻嚇等因素，因而犯了原則上的錯誤。男童干犯的縱火罪性質嚴重，香港人煙稠密，火災可造成嚴重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，其投擲汽油彈縱火是「極其危險之舉」，加上男童在另一宗暴動案的保釋期間犯下本案，構成加刑因素，判感化與縱火的嚴重性並不相稱，而拘留式刑罰是唯一合適選項，遂撤銷被告的少年感化令，改判被告入勞教中心。

上訴庭指出，《少年犯條例》要求法庭考慮其他方式後才可將少年犯判監，按照一貫原則，法庭會以少年犯的福祉為主要考慮因素，對少年犯的判刑更着重更生；因監禁是以懲罰為主，更生為次，必然是最後的判刑選項。不過，一旦少年犯涉及嚴重罪行，最嚴的需要會遠超再生的因素。

判更生中心可阻嚇年輕罪犯

15歲少女藏汽油彈原料判感化 改判社服令

被告：15歲中四女生

案情：2019年9月30日晚，被告在天水圍天華路張貼文宣海報時被搜出製造汽油彈的原料，包括一個內含乙醇的玻璃樽、一罐白電油、一樽消毒藥水、一些白色粉末、一些錫紙及毛巾等物品。她在少年法庭承認「管有適合非法用途的工具並意圖作非法用途使用」罪。

原審判刑：裁判官水佳麗稱「理解」近期「社會運動」對青少年構成的衝擊，又形容自己「感同身受」，考慮被告認罪及好學生背景，判她接受12個月感化令。

律政司上訴理據：判感化令不足以反映控罪和案件的嚴重性。水官大篇幅正面評價被告，感覺過分着重被告本身情況，又給予大比重在「汽油彈仍未完成組裝」上，忽略其他判刑因素，如阻嚇性、懲罰及保護社會。律政司認為判入更生中心是一個適合刑罰，可阻嚇年輕罪犯不再犯案，更正其價值觀及增加守法意識。

辯方觀點：涉案女生不是一個壞學生，其班主任亦在求情信中表示，她在圖書館自律溫習，有悔意，亦不停向老師道歉。又指涉案物品其實是「仔蒸酒樽」、消毒液及洗衣粉，答辯人身上沒有打火機，距離汽油彈「十劃未有一撇」。如法庭必須判以具阻嚇性及考慮公眾利益的刑罰，考慮女生背景，建議先索取社會服務令報告。

上訴庭結論：原審裁判官水佳麗只側重被告更生改過而判處感化令，屬原則錯誤和明顯過輕。

女被告在公眾地方管有易燃物，並意圖製作汽油彈，顯然是有預謀犯案，情節嚴重。被告又曾向感化主任承認，她打算在河邊測試汽油彈的威力。上訴庭續指，縱使被告只是一時貪玩而犯案，但判刑應清楚顯示干犯有關罪行的嚴重後果，讓少女知悉不能因一時興之所至，而作出漠視大眾生命和財產安全的行為。

上訴庭認為，判處社會服務令有足夠懲罰與阻嚇力，又可達至更生目的，遂改判被告接受120小時社會服務令，並須遵守多個條件，包括晚上7時至翌日早上6時需守宵禁令。

攪炒派為「政治紅利」荼毒青年淪「爛頭卒」

特稿

在修例風波期間，攪炒派為謀取政治「紅利」，向青少年及學生煽動暴力、美化暴力，政棍「黃師」、網上文宣及「港獨組織」，循不同渠道向青少年「煽仇播獨」，有政棍更公然宣揚「被捕光榮、坐監精彩」的謬論，荼毒青少年淪為黑暴「急先鋒」，以致涉及修例風波罪案被捕10,144人中，18歲以下及學生所佔人數超過四成，年齡最小僅11歲，有個案甚至連連三次被捕。隨着法庭完成司法程序，陸續有年輕人罪成判刑，有人因而失去工作、影響升學，甚至留案底阻礙考取專業資格，前途盡毀，惟後悔已晚。

攪炒派向青少年洗腦手段可謂無所不用其極，除所謂「文宣」在網上社交平台散播假消息和「勇武」謬論，校園更淪為攪炒派的「煽暴播獨」大本營，「黃師」以上堂為幌子，以「港獨」為主題強迫學生接受洗腦。

早前，被揭於課堂宣揚「港獨」思潮，被取消小學教師註冊的「黃師」，便是趁50分鐘課堂時間，不斷介紹非法社團「香港民族黨」的「港獨」政綱，又與學生談論分裂國土等議題，更要求學生舉手作政治表態，令心智未成熟的小學生不知不覺間被洗腦。

在中學方面，攪炒派「獨青幫」鍾翰林以學生身份，創立「港獨」組織「學生動源」，以中學生為洗腦對象，其綱領明目張膽宣稱「向香港中學生宣揚香港獨立理念」、「香港獨立」及「勇武抗爭」等，又推動全港7間中學的學生成立「本土關注組」，令成千上萬中學生被洗腦。「學動」成員不但成為「勇武」黑暴的骨幹，也令不少學生跟隨黑暴打砸燒，最後「送頭」。

楊岳橋竟稱案底令人生更精彩

在大專院校，攪炒派政棍於不同大學生聚集場合中，肆意散播違法、暴力、仇恨

及抹黑國家，企圖利用「律師」或「政治人物」身份扭曲大學生思維。如在修例風波期間，政棍楊岳橋在公開場合上向與會大學生進行洗腦，公然鼓勵年輕人「留案底會令人生變得更精彩」。

涉嫌於去年非法集結案被捕的民主黨創黨主席、資深大律師李柱銘更曾聲稱，對自己首次成為被告人感到「舒服晒」，因為過去看到很多年輕人被捕，感到「過意不去」，又稱無悔自己所作所為，且「感到驕傲」，因為可與一眾「優秀」的年輕人一起走這條「民主路」。

李柱銘煽青年犯法應感羞恥

警務處處長鄧炳強當時不點名批評李柱銘，指對方身為一名資深的法律人士，應該勸喻年輕人守法，但他竟鼓勵年輕人去犯法，「我覺得他不應該感到驕傲，而是應該感到羞恥。」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

兒童保護令不足以反映罪行嚴重性

暴動案男女童撤銷保護令，留案底等改判

被告：14歲男童和14歲女童

案情：2019年11月18日，警方包圍理工大學圍捕非法佔據校園的黑暴分子，大批暴徒在油尖旺攻擊警方封鎖線，圍營救理大暴徒。警方在油麻地拘捕數百暴徒。兩名14歲的男女童全副裝備，到現場加土居道協助擲傘助黑暴撤離。兩童原被控暴動罪，其後改控他們非法集結。

原審判刑：今年5月承認較輕微的非法集結罪。裁判官何俊堯認為兩人是「被動參與」，判二人接受12個月兒童保護令，並撤銷控罪，且不留案底。

律政司上訴理據：被告從網上閱讀新聞後，攜同裝備到現場於案發時戴口罩及眼罩，全副裝備到場舉雨傘，積極協助其他人，男被告曾向群眾打手勢，群眾亦有跟從其指示行事，故絕非一般路過的人。

當日非法集結暴力程度高，導致公眾難以前往醫院、學校及酒店等，望法庭考慮事件的整體規模，若果判處非監禁式刑罰，會向公眾發放錯誤的訊息。本案判兩名被告兒童保護令，明顯不足以反映罪行嚴重性，且兩被告毋須留案底，會令公眾誤會即使犯嚴重案件亦沒有後果，要求改判短期監禁。

律政司並引用兩宗近期的刑罰覆核案件，包括在元朗馬路投擲3個汽油彈的男童改判入勞教中心；藏有製作汽油彈原料的女童被改判社會服務令；加上暴力程度較低的黃之鋒闖入公民廣場一案改判監禁，亦是以前8個月作為量刑起點，認為本案有必要判處拘留式刑罰。

辯方觀點：女童角色是相對上被動，她患有長期抑鬱症、有自殺傾向、事後有創傷壓力症候群，原審裁判官接納女童的精神科報告，考慮到她需要照顧和保護、更生因素和兒童福祉，才頒下兒童保護令。

男童的角色輕微及相對上被動，他患有過度活躍症，案發時僅14歲，受社會氣氛影響衝動行事，未必知道犯事後果，由於他們相當年輕，故法庭判決時需要考慮二人的福祉，頒下兒童保護令就是考慮到要保護他們，反問控方「是否要以留案底作為懲罰？」

上訴庭結論：本案非法集結涉及暴力，兩被告當時戴口罩、眼罩等全副裝備協助示威者逃離，男童一定程度擔當領導角色；原審裁判官判處兩名被告接受兒童保護令，是過輕和原則性犯錯，其後頒令撤銷兒童保護令，裁定兩人非法集結罪成，並要留案底。上訴庭會先替兩被告索取感化官報告及社會服務令報告才決定刑罰，案件押後至本周五(13日)重新判刑。

理大暴徒夜衝警方防線，被警方拘捕。 資料圖片